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发布乐平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公示

各公众：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环发[2010]144号）的有关要求，并结合《江西省乐平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09～2030）》，对乐平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进行划分，以科学控制各种噪声源，化解噪声投诉纠纷，有效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状况，由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组织编制的《乐平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规划方案》（初稿）已经完成，为更好地完成声环境功能区规划方案工作，现对该方案进行信息公示。

公众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通过电话、书信、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向乐平生态环境局反映与方案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李宁

电子信箱：[2037161959@qq.com](mailto:2037161959@qq.com) 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大气股

附件：1.《乐平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规划方案》

1. 附图

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29日